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起增加华西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 ETF
2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 200	科创 200ETF 指数
3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 50 增强 ETF
4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 ETF
5	515630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 ETF
6	512240	鹏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 龙头	A50ETF 龙头
7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 ETF 基金
8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 ETF
9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 ETF
10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 ETF	国防 ETF
11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FUND	中证银行 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x168.com.cn、95584）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